（上接A35版）

的互动娱乐集团签订IP合作协议。知名页游改编类——将知名页游改编为手游，已经和某知名页游公司签订IP合作协议。而且，酷牛互动目前仍在继续积极寻找优质的IP资源进行合作，不断储备优质IP资源，并继续强化IP资源商业化能力。酷牛互动丰富的IP资源储备和领先的IP资源商业化能力，有利于目前的未开发项目在未来实现收益。

第四，酷牛互动拥有相对充足的开发资金，每年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比较充沛，且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同时，管理层具备丰富的游戏研发和运营经验，能合理配置开发资源，有效控制开发成本。因此，本次评估中预测酷牛互动拥有足够的资金和现金流用于未来开发项目。

基于上述原因，评估师假设企业未来能够持续进行产品开发，所以将未开发的游戏项目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

2、酷牛互动作为高风险、高波动公司的折现率和风险系数取值合理性的说明

国内A股已披露的收购游戏公司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折现率和风险系数列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折现率	风险系数
1	掌趣科技	动网先锋	14.82%	3.00%
2	大唐电信	要玩娱乐	13.46%	4.00%
3	博瑞传播	漫游谷	13.46%	2.00%
4	华谊兄弟	广州银汉	14.18%	3.00%
5	神州泰岳	天津壳木	14.99%	3.00%
6	天舟文化	神奇时代	13.22%	4.00%
7	掌趣科技	玩蟹科技	14.63%	4.00%
8	掌趣科技	上游信息	15.13%	4.50%
9	顺荣股份	三七玩	13.70%	4.00%
10	星辉车模	天拓科技	13.82%	2.25%
11	奥飞动漫	方寸科技	14.40%	3.10%
12	奥飞动漫	爱乐游	13.90%	2.60%
13	梅花伞	游族	13.55%	N/A
14	星辉车模	广州谷果	13.82%	2.25%
15	世纪华通	天游软件	16.07%	4.50%
16	世纪华通	七酷网络	17.57%	6.00%
17	奥飞动漫	广州叶游	14.40%	3.10%
18	科冕木业	天神互动	14.26%	N/A
19	爱使股份	游久时代	13.50%	3.50%
20	巨龙管业	艾格拉斯	14.40%	5.00%
	平均值		14.36%	3.54%
	凯撒股份	酷牛互动	14.11%	5.00%

该表中，折现率上限是七酷网络17.57%，下限是神奇时代13.22%；风险系数取值上限为七酷网络6.00%，下限是漫游谷的2.00%。酷牛互动的折现率和风险系数分别取值14.11%和5.00%，分别低于平均值0.25%和高于平均值1.46%，在可比的游戏公司并购案例中处于中间水平，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酷牛互动的折现率和风险系数分别取值14.11%和5.00%，在可比的游戏公司并购案例中处于中间水平，比较合理。

3、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取值合理性的说明

首先，移动游戏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GPC&IDC和CNG发布的《2013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3年我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规模达831.7亿元，同比增长38.0%。其中，网页游戏收入约为127.7亿，较2012年增长57.5%；移动互联网游戏收入约为112.4亿，较2012年增长246.91%。根据易观智库《全球移动游戏研发市场竞争力研究报告2013》：2013年全球移动游戏市场规模为792.5亿元，预计到2017年全球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将达到2,047.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6.78%；2013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为138.82亿元，预计到2016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将达到427.0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45.44%。

其次，酷牛互动的未来5年收入预测增长率分别为350.57%、50.63%、25.05%、21.08%、9.24%。评估师参考了A股上市公司的部分游戏并购案例，经计算，其未来5年收入预测增长率平均值分别为979%、47%、31%、21%、11%，详见下表。

对比公司	盈利预测第1年	盈利预测第2年	盈利预测第3年	盈利预测第4年	盈利预测第5年
	2013增长率	2014增长率	2015增长率	2016增长率	2017增长率
上海游族	253%	34%	23%	18%	12%
银汉科技	391%	34%	26%	6%	4%
天津壳木	345%	71%	41%	41%	22%
神奇时代	187%	29%	21%	11%	6%
三七玩	190%	33%	21%	16%	9%
上游信息	1340%	72%	44%	35%	12%
玩蟹科技	4149%	53%	43%	21%	12%
平均值	979%	47%	31%	21%	11%
评估对象	2014增长率	2015增长率	2016增长率	2017增长率	2018增长率
酷牛互动	350.57%	50.63%	25.05%	21.08%	9.24%

基于上述的移动游戏市场规模的增长率，以及对可比案例的收入增长率的分析，酷牛互动的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的取值是相对合理的。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论与资产基础法结论差异为71,766.87万元，差异率为1,882.10%。差异主要原因为：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酷牛互动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而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中体现了酷牛互动的无形资产价值，比如一般情况下不纳入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和范围之列的经营管理水平、游戏产品开发能力及人力资源等。因而评估师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地反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客观、完整反映了企业拥有和控制的获利资源价值。因此，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最终评估结论取收益法评估值，即：酷牛互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75,580.00万元。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凯撒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4名股东持有的酷牛互动100%股权。同时，凯撒股份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占交易标的与配套融资的总金额不超过25%。具体方式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酷牛互动100%股权的交易总对价确定为75,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30,000万元，剩余45,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酷牛互动股权比例	作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支付比例	金额	支付比例
黄种溪	46.25%	34,687.50	20,812.50	60%	13,875.00	40%
曾小俊	27.75%	20,812.50	12,487.50	60%	8,325.00	40%
周路明	18.50%	13,875.00	8,325.00	60%	5,550.00	40%
林嘉喜	7.50%	5,625.00	3,375.00	60%	2,250.00	40%
合计	100%	75,000.00	45,000.00	60%	30,000.00	4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凯撒股份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占交易标的与配套融资的总金额不超过25%，即不超过25,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底价9.15元/股测算，公司需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上限不超过27,322,404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达25,000万元，缺口部分由凯撒股份自筹解决。若凯撒股份配套融资未能实施、配套融资失败，则凯撒股份将全部以自筹资金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具体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将由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合计30,000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并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到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0%；上市公司至迟须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前述现金对价支付；

（2）上市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

（3）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4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0%；

（4）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5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0%；

（5）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6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15%。

（三）超额业绩奖励

在各年经营业绩达到承诺利润的前提下，如果标的资产交割于2014年度内完成，且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高于22,875万元，则超过部分的净利润的50%作为奖励对价，该等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于上市公司依法公布2016年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2016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股东支付。

如果标的资产交割于2015年度内完成，且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高于28,450万元，则超过部分的净利润的50%作为奖励对价，该等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于上市公司依法公布2017年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支付。

上述奖励金额按照仍留任的管理层股东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其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奖励对价作为企业合并对价的一部分，在交易完成后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其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当期损益。

鉴于目前尚难以对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经营业绩超出预期的可能性和金额做出合理估计，因此无法确定该部分奖励对价的公允价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未对或有对价及其对应的商誉进行确认。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和林嘉喜。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凯撒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计算，凯撒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0.20元/股。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价格为10.20元/股。凯撒股份201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3月21日总股本389,9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价格调整为10.17元/股。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决议，若凯撒股份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再次作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按照《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据此计算，凯撒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9.18元/股。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决议，考虑到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向不超过10名符合资格的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9.15元/股。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凯撒股份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底价再次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45,000万元，由凯撒股份向酷牛互动股东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44,247,786股。

酷牛互动股东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按在股权交割日各自持有酷牛互动的股权比例计算取得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黄种溪	20,464,601
曾小俊	12,278,761
周路明	8,185,840
林嘉喜	3,318,584
合计	44,247,786

上述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9.15元计算，向不超过10名符合资格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7,322,404股。上述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的股份锁定安排

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承诺对其认购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其所持股份分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数量(股)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黄种溪	20,464,601	8,185,840	6,139,380	6,139,381
曾小俊	12,278,761	4,911,504	3,683,628	3,683,629
周路明	8,185,840	3,274,336	2,455,752	2,455,752
合计	40,929,202	16,371,680	12,278,760	12,278,762
当期解除限售股数占对价股份的比例	-	40%	30%	30%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且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首个会计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所在会计年度）凯撒股份财务报表和酷牛互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第二期股份应于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二个会计年度凯撒股份财务报表和酷牛互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第三期股份应于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凯撒股份财务报表和酷牛互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2）林嘉喜的锁定安排

林嘉喜承诺：至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酷牛互动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且在上市公司公布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和酷牛互动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方可转让该部分股份。

至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酷牛互动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在上市公司公布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首个会计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所在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和酷牛互动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可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凯撒股份股票份额的40%；在上市公司公布 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二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和酷牛互动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可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凯撒股份股票份额的30%；在上市公司公布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和酷牛互动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可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凯撒股份股票份额的30%。

若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持有凯撒股份股份期间在凯撒股份任职的，其转让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10名符合资格的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酷牛互动股权的现金对价。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款

1、本次交易规模较大，现金支付金额较高

本次交易的收购标的酷牛互动业务规模大、盈利能力强，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达到了75,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需向酷牛互动股东支付现金对价30,000万元，将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

公司具体的现金对价支付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股东名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1	黄种溪	2,775.00	3,468.75	2,775.00	2,775.00	2,081.25
2	曾小俊	1,665.00	2,081.25	1,665.00	1,665.00	1,248.75
3	周路明	1,110.00	1,387.50	1,110.00	1,110.00	832.50
4	林嘉喜	450.00	562.50	450.00	450.00	337.50
合计		6,000.00	7,500.00	6,000.00	6,000.00	4,500.00

注：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分五期，分别为20%、25%、20%、20%、15%，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节“一、本次交易方案 /（二）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

本次现金支付金额较大，虽然安排了分期支付计划，但上市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如果本次现金对价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举债支付，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因此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现金对价。

2、上市公司大部分现有资金已有明确的使用计划

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1,038.71万元。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在扣除已有投资安排、分红需要、已有偿付安排之后，实际可由公司自行支配、用于支付并购交易对价的资金并不充裕。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210,387,124.01
加：其他流动资产	46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按计划仍需投入的货币资金	464,025,981.71
减：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11,699,700.00
减：5月30日偿还贷款	10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2014年9月22日）	50,000,000.00
减：投资深圳前海基金第一期资金	18,000,000.00
凯撒股份可支配的自由货币资金	26,661,442.30

注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其他增减项将2014年年内已有明确时间计划的款项支出予以列明。

注2：201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5月14日实施。

公司货币资金在扣除生产经营必须留存的营运资金以及已经有明确使用计划的资金后，现有货币资金总量不足以完全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款。

（二）本次配套募集与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

本公司自在深交所上市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三）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相关规定

1、本次重组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属于《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第一条所规定的提高并购重组整合绩效的使用范围。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第二条所规定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1-3月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2014年1-3月实现数	2014年3月31日/2014年1-3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75,605.48	254,597.52	4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819.89	218,523.05	48.84%
营业收入	12,006.68	14,856.00	23.73%
利润总额	1,528.68	2,726.93	7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75	2,257.75	11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66.67%

注1：交易后股本增加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以底价9.15元/股发行股份27,322,404股，且不考虑发行时间权重进行简单模拟测算，交易后总股本为461,560,190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均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得到较大提升。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201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389,990,000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44,247,786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底价和募集资金上限计算，发行普通股27,322,404股用于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凯撒集团	152,620,000	39.13%	152,620,000	33.07%
志凯公司	60,320,000	15.47%	60,320,000	13.07%
卓智鑫盈	41,570,000	10.66%	41,570,000	9.01%
黄种溪	-	-	20,464,601	4.43%
曾小俊	-	-	12,278,761	2.66%
周路明	-	-	8,185,840	1.77%
林嘉喜	-	-	3,318,584	0.72%
配套募集资金股东	-	-	27,322,404	5.92%
其他股东	135,480,000	34.74%	135,480,000	29.35%
合计	389,990,000	100.00%	461,560,190	100.00%

注：以上数据将根据凯撒股份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凯撒股份股本总数为461,560,190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超过10%，凯撒股份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先生、陈玉琴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志凯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4.6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底价和募集资金上限计算，郑合明先生、陈玉琴女士通过凯撒集团和志凯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6.14%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一）酷牛互动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对酷牛互动编制的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68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酷牛互动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酷牛互动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酷牛互动经审计的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3月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083.38	2,072.67	108.30
非流动资产	18.12	10.62	2.03
资产合计	3,101.50	2,083.29	110.33
流动负债	409.15	345.95	111.14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409.15	345.95	11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2.34	1,737.35	-0.81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849.32	3,283.60	287.14
营业成本	1,549.39	2,137.00	113.22
营业利润	1,198.21	748.39	-5.46
利润总额	1,198.25	748.39	-5.46
净利润	1,205.00	748.16	-5.71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85	-510.78	8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	-10.26	-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	99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00	468.97	78.90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简要财务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重组办法》的规范和要求，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2013年1月1日已经完成，酷牛互动自2013年1月1日起即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本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及购并酷牛互动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编制，对本公司与酷牛互动之间的交易、往来（若有）已作合并抵销。

立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编制的2013年及2014年1-3月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67号《备考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凯撒股份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撒股份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4年1- 3月、2013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5,989.40	125,074.83
非流动资产	128,608.12	129,844.60
资产合计	254,597.52	254,919.42
流动负债	26,218.42	25,807.08
非流动负债	1,040.94	1,120.78
负债合计	27,259.36	26,92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338.16	227,99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534.22	217,684.39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856.00	53,921.68
营业利润	2,637.07	4,941.87
利润总额	2,726.93	5,401.67
净利润	2,285.03	3,95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57.75	3,288.18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盈利预测报告以酷牛互动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13年度、2014年1-3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2014年4-12月、2015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服务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

盈利预测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盈利预测报表。编制盈利预测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预测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盈利预测期间酷牛互动所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

2、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属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3、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提供的劳务涉及的行业与国内市场行情预测趋势无重大变化；

4、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原材料严重短缺和成本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5、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6、盈利预测期间公司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

7、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在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8、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各项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及纠纷；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0、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新游戏开发、发布及版本迭代能按计划如期完成。

（三）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审核了酷牛互动管理层编制的2014年4-12月，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表，并编制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69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立信会计师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酷牛互动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立信会计师认为：“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
	1-3月已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849.32	11,945.50	14,794.82	22,285.26
二、营业利润	1,198.21	4,763.56	5,961.77	8,516.32
三、利润总额	1,198.25	4,763.56	5,961.81	8,516.32
四、净利润	1,204.99	4,763.56	5,968.55	7,466.26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假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在2013年1月1日已经完成，依据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凯撒股份业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2013年度、2014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而成的2013年度、2014年1-3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凯撒股份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为基础，结合凯撒股份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费用预算、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

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凯撒股份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纳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范围内个别财务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仅供凯撒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基于上述目的，公司管理层没有编制母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表及盈利预测说明。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

2、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属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3、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提供的劳务涉及的行业与国内市场行情预测趋势无重大变化；

4、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原材料严重短缺和成本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5、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6、盈利预测期间公司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

7、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在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8、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各项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及纠纷；

9、发行股份用于收购资产的事项能够获得重组各方股东大会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得以实施；

10、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1、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新游戏开发、发布及版本迭代能按计划如期完成。

（三）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审核了凯撒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14年4-12月、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并编制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75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立信会计师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凯撒股份管理层对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立信会计师认为：“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
	1-3月已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4,856.00	57,483.42	72,339.42	79,609.86
二、营业利润	2,637.07	6,165.68	8,802.75	12,064.50
三、利润总额	2,726.93	6,278.95	9,005.88	12,064.50
四、净利润	2,285.03	5,288.67	7,573.70	10,375.36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4年 6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凯撒股份”）于2014年6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6月1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在公司6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9名，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7名董事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2名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凯撒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酷牛互动”），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凯撒股份将持有酷牛互动100%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4名交易对方所持酷牛互动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及其所持酷牛互动股份和占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种溪	462.50	46.25%
曾小俊	277.50	27.75%
周路明	185.00	18.50%
林嘉喜	75.00	7.50%
合计	1,000.00	100.00%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标的公司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由公司与股权转让各方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酷牛互动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协商。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207号《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酷牛互动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75,580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及基准日后扣除分红后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充分协商并一致同意，公司就购买酷牛互动100%股权需向酷牛互动四名股东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75,000万元。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6个月内，如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酷牛互动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并宣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自动失效。

交易各方确认，酷牛互动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为交割日，各方应在《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后，及时实施协议项下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且最迟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割。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并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到帐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4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0%。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4名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酷牛互动在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4名交易对方收到前述款项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4名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在酷牛互动过户手续完成后，最迟不超过3个月完成股份发行和登记工作。

《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金为交易价格的2%。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方案

1、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60%，即人民币45,000万元。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4名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酷牛互动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对象：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向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计算，凯撒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0.20元/股。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价格为10.20元/股。凯撒股份201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3月21日总股本389,9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价格调整为10.17元/股。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决议，若凯撒股份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再次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据此计算，凯撒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9.18元/股。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决议，考虑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配情况，向不超过10名符合资格的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9.15元/股。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凯撒股份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底价再次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发行股份的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与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4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45,000万元，由凯撒股份向酷牛互动股东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44,247,786股。酷牛互动股东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按在股权交割日各自持有酷牛互动的股权比例计算取得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黄种溪	20,464,601
曾小俊	12,278,761
周路明	8,185,840
林嘉喜	3,318,584
合计	44,247,786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9.15元计算，向不超过10名符合资格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7,322,404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发行价格和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额度为测算依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3）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调整，并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前述十二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依法披露且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首个会计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所在会计年度）凯撒股份财务报表和酷牛互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后，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可转让依约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股票份额的40%；在公司依法披露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二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和酷牛互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可转让依约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份额的30%；在公司依法披露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和酷牛互动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可转让依约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份额的30%。

林嘉喜承诺至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①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酷牛互动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且在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和酷牛互动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公布后方可转让该部分股份；②至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酷牛互动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后，且在上市公司公布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首个会计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所在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和酷牛互动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可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凯撒股份股票份额的40%；在上市公司公布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二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和酷牛互动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可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凯撒股份股票份额的30%；在上市公司公布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和酷牛互动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可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凯撒股份股票份额的30%。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10名符合资格的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交易对方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酷牛互动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转让方承担，酷牛互动四名股东（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酷牛互动四名股东内部承担补偿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酷牛互动的股权比例分担。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酷牛互动2013年12月31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享有并应于交割日前分配完毕，酷牛互动2014年1月1日以后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1、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对价的40%由公司以现金30,000万元支付，其中黄种溪所持酷牛互动46.25%股权的对价由公司以现金13,875万元支付；曾小俊所持酷牛互动27.75%股权的对价由公司以现金8,325万元支付；周路明所持酷牛互动18.50%股权的对价由公司以现金5,550万元支付；林嘉喜所持酷牛互动7.50%股权的对价由公司以现金2,250万元支付。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并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到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0%；上市公司至迟须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前述现金对价支付；

（2）上市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

（3）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首个会计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所在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0%；

（4）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二个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0%；

（5）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15%。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以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若公司配套融资未实施、配套融资失败或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或补足。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盈利承诺及补偿

酷牛互动的股东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承诺，如标的资产交割在2014年度内完成，酷牛互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500万元和9,375万元。如果标的资产交割在2015年度内完成，酷牛互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00万元、9,375万元、11,575万元。

净利润指酷牛互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酷牛互动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酷牛互动在承诺期内不得擅自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如酷牛互动在承诺期任一年度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4名交易对方应在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以现金或以所获得的股权方式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超额业绩奖励

在各年经营业绩达到承诺利润的前提下，如果标的资产交割于2014年度内完成，且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高于22,875万元，则超过部分的净利润的50%作为奖励对价，该等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于上市公司依法公布2016年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2016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股东支付。

如果标的资产交割于2015年度内完成，且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高于28,450万元，则超过部分的净利润的50%作为奖励对价，该等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于凯撒股份依法公布2017年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凯撒股份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酷牛互动管理层股东支付。

上述奖励金额按照仍留任的管理层股东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其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且需股东逐项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酷牛互动的四名股东（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充分协商并分别确定酷牛互动100%股权的交易对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据此计算，凯撒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0.20元/股。经公司与酷牛互动的四名股东（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协商，发行价格为10.20元/股。凯撒股份201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3月21日总股本389,9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价格调整为10.17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制作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4名交易对方签署《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作价、股份认购、交割、期间损益、盈利补偿、过渡期安排及收购完成后的整合、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交易各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税费、协议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4名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系向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上交易对方各方在本次交易前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请公司董事会经审议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有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207号《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酷牛互动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比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认为：

1、酷牛互动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资产为酷牛互动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酷牛互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始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

4、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5、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报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7、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本等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以及标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8、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事宜；

9、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转A37版）